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伟

项目 负责人：徐伟

建设（编制）单位：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 13901545785

传 真 ： /

邮 编 ： 224231

地 址 ： 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 6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 附件 5 污水接管承诺函
- 附件 6 危废处置意向书及处置单位资质
- 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6号				
主要产品名称	通讯压铸件、机电压铸件、汽车压铸件及其他压铸件				
设计生产能力	30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0年3月2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发布）；</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3)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p> <p>(14) 关于对《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审[2018]42号（2018年4月8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废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中表 1 限值和表 3 金属熔炼炉限值	
SO ₂	80	15	/		/		
NO _x	180	15	/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1-2 废水污染物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pH 值 (无量纲)	6-9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其余指标执行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40	
5	总磷	3	
6	总氮	70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建设于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 6 号，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建设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金属制品 2000 吨。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由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获得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8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10 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始调试。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对该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 6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1440m²，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120°40' 4"，北纬：32°46' 33"），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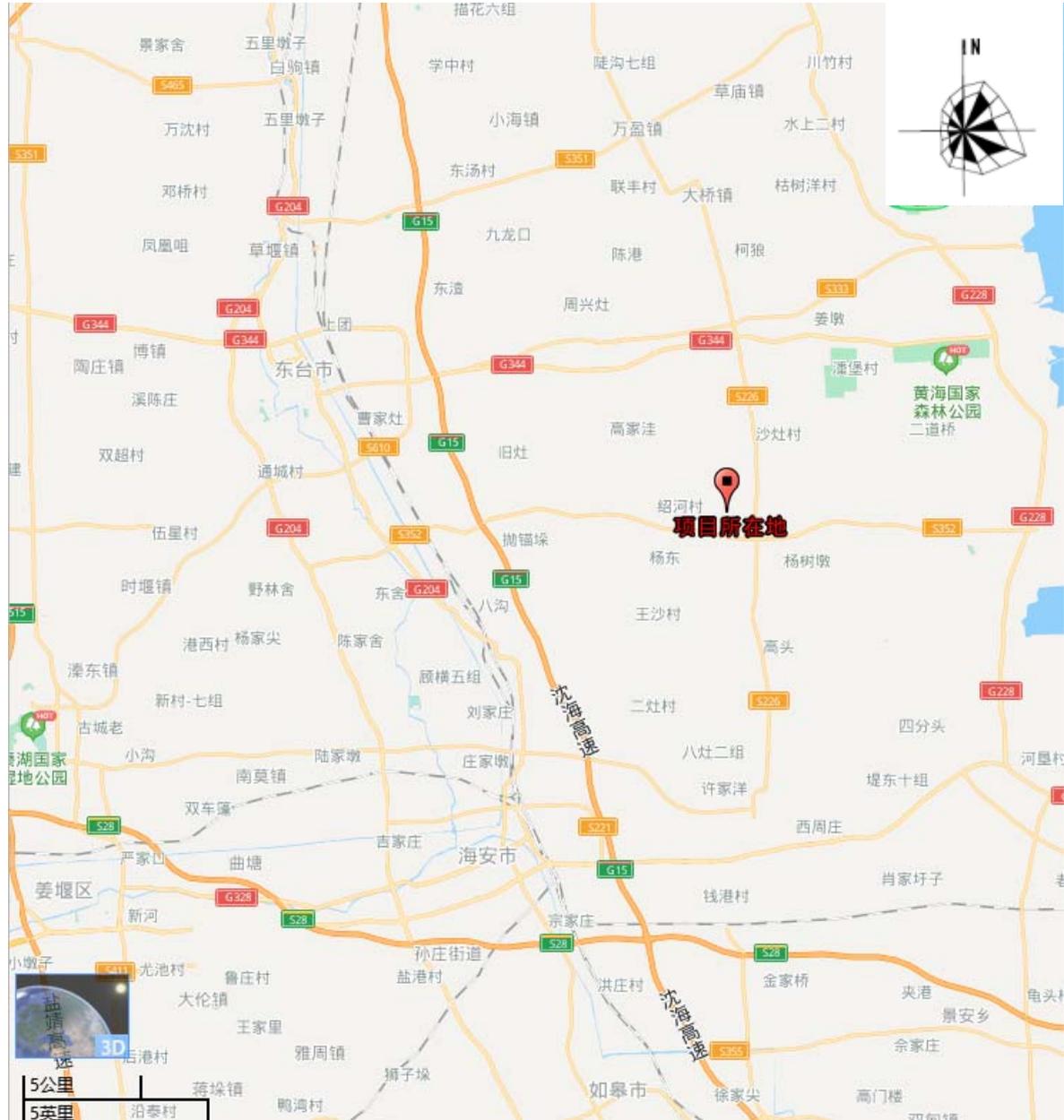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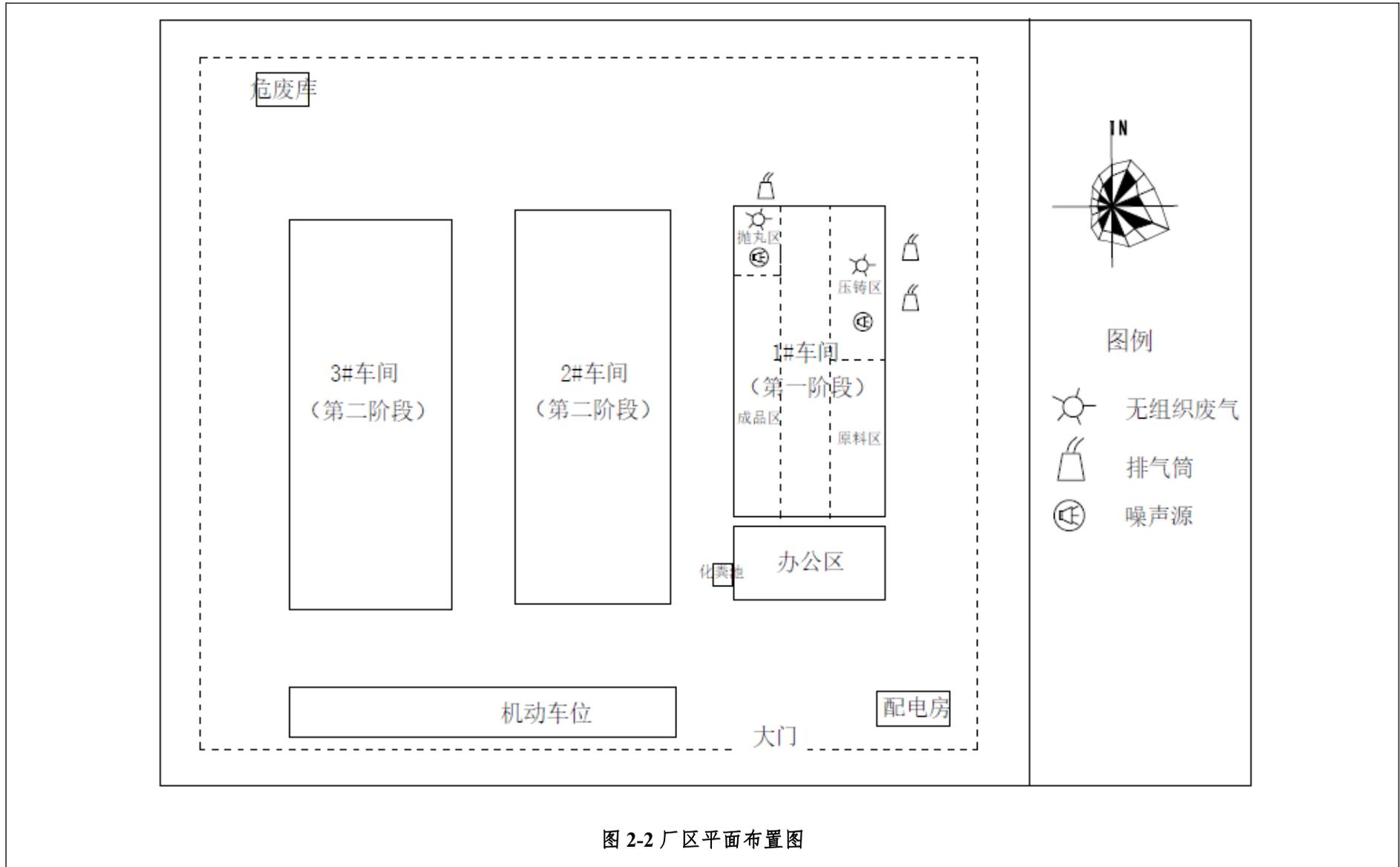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压铸生产线	6 条	4 条	通讯压铸件、机电压铸件、汽车压铸件及其他压铸件	3000 吨/年	2000 吨/年	压铸、熔铝年工作时间 1200h，抛丸年工作时间 7200h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来自三仓镇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进入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
	供电工程	供配电来自三仓镇供电管网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	同环评	/
	废气	生物质过渡期熔炉尾气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放	生物质熔炉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后与熔铝废气均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熔铝烟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		/
		脱模、压铸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器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同环评	/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	同环评	/
	噪声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同环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暂存区 50m ²	同环评	/

		危险废物暂存区 20m ²		同环评		/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生物质熔炉	250kg	1	250kg	1	/
2	生物质熔炉	300kg	1	300kg	1	/
3	生物质熔炉	500kg	2	500kg	1	/
4	生物质熔炉	600kg	1	600kg	0	/
5	生物质熔炉	1t	1	1t	0	/
6	压铸机	180kg-1600kg	6	180kg-800kg	4	/
7	切边机	30	2	30	1	/
8	抛丸机	QZR900	2	QZR900	2	/
9	研磨抛光机	LZJ300-1	2	LZJ300-1	0	/
10	车床	CU6250B	2	CU6250B	1	/
11	铣床	X6325	2	X6325	1	/
12	锯床	MJ346	2	MJ346	1	/
13	静电喷涂机	QZHYJLX001	2	QZHYJLX001	0	/
14	空压机	5m ³ /h	2	5m ³ /h	2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指标	预计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约9个月）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ADC12	3045t	375	/
2	脱模剂	芳基、烷基改性聚硅氧烷水乳液 90%、氧化聚乙烯蜡 10%	2t	0.15	/
3	液压油	HL 抗磨液压油（46 号）	2t	0.23	/
4	钢丸	304 不锈钢	1t	0.08	/
5	研磨石	-	0.2t	0	/
6	塑粉	环氧树脂 40%、聚酯树脂 15%、颜料 45%	6t	0	/
7	润滑油	矿物油	0.4t	0	/
8	钢模	多规格	50 套	0	/
9	生物质成型燃料（过渡期）	热值 4500kcal/kg	593t	150	/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脱模剂配制用水、碱喷淋装置用水、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碱喷淋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调试期（约 9 个月）共用水 1026t，核算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 1368t，其中脱模剂配制用水 270 吨，生活用水 828 吨，碱喷淋补充水 80 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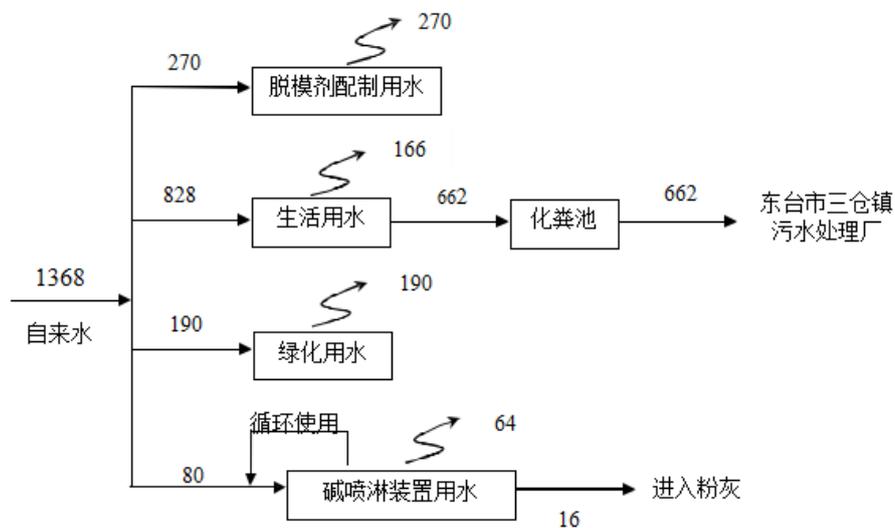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概述

(1) 熔铝：将外购的铝锭投入熔化炉，加热至 700-720℃使其融化成铝水。此工序产生熔铝烟尘（G1）、燃烧尾气（G2）、铝渣（S1）及炉渣（S2）；

天然气管网尚未接通，熔化炉目前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熔炉运行过程产生燃烧尾气及炉渣。

(2) 喷脱模剂：将外购的脱模剂原液按 1:200 的比例用水稀释后喷涂在压铸钢模表面。此工序产生脱模剂废气（G3）；

(3) 压铸：铝水定量输送至喷有脱模剂的钢模中，经压铸机压铸成型，取出后自然冷却即得铝毛坯。此工序产生压铸废气（G4）及废液压油（S3）；

(4) 去毛刺：人工使用修边刀，去除铝毛坯上的毛刺。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4）；

(5) 抛丸：根据产品需求，铝毛坯经过抛丸机对其表面进行整光处理，使工件表面光滑。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6）及废钢丸（S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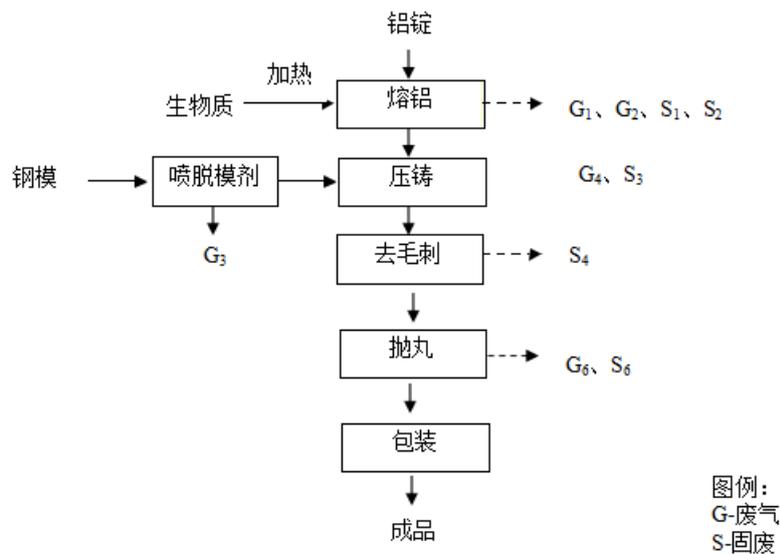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为：

①危废暂存库位置变化；

②环评中熔铝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熔炉燃烧尾气经二级碱喷淋装置除尘脱硫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生物质熔炉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后与熔铝废气均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2-5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

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类型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3#车间东南角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西北角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熔铝烟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熔炉燃烧尾气经二级碱喷淋装置除尘脱硫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熔炉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后与熔铝废气均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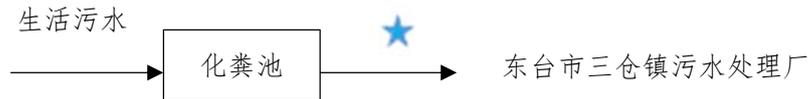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可知项目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入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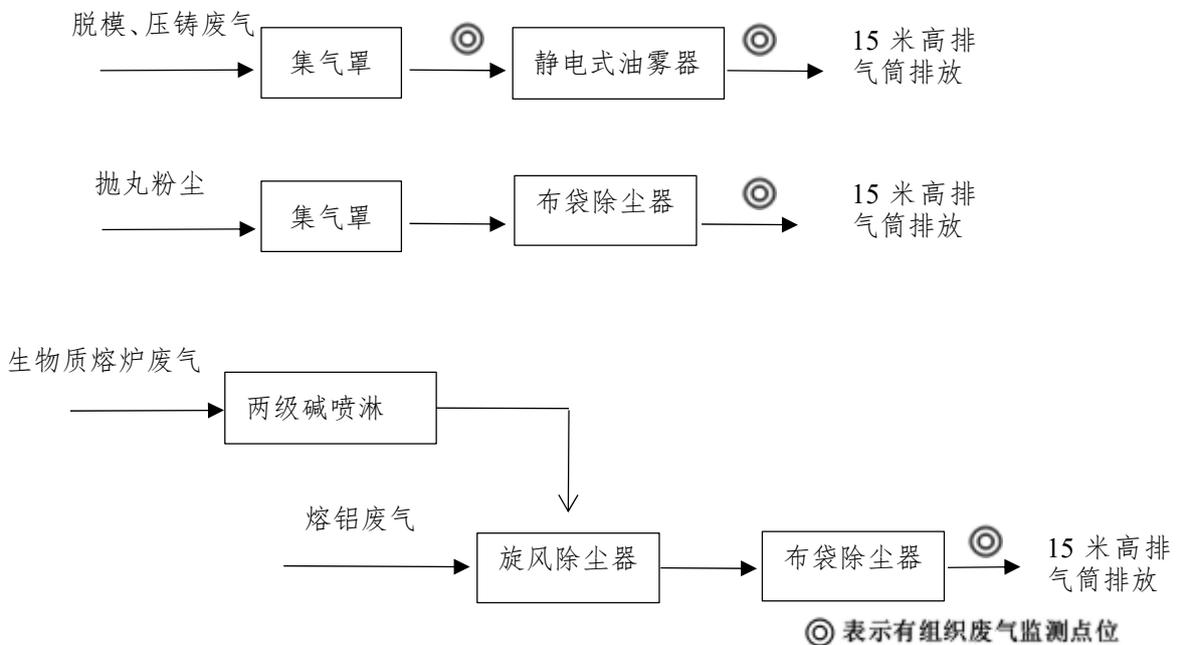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含废水监测点位)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物质熔炉废气、熔铝废气、脱模、压铸废气、抛丸粉尘。其中生物质熔炉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后与熔铝废气均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压铸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器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内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注：由于抛丸粉尘、生物质熔炉废气和熔铝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未在处理设施进口处设置监测点。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示意图(含废气监测点位)



脱模、压铸废气集气罩



脱模、压铸废气处理装置



熔铝废气集气罩



熔铝废气处理装置



生物质熔炉废气集气罩



生物质熔炉废气处理装置



抛丸废气处理装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熔炉、压铸机、抛丸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1。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3-1 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环评防噪措施	实际防噪措施
1	生物质熔炉	3	1#车间	减振底座+隔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压铸机	4	1#车间		
3	抛丸机	2	1#车间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渣、废液压油，边角料、废钢丸、废润滑油、集尘灰、废油、炉渣及粉灰、生活垃圾。其中铝渣、边角料收集出售，废钢丸、集尘灰炉渣及粉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年产生量	调试期 9 个月产生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铝渣	熔炉	固态	铝	30	15	收集出售	收集出售
2	废液压油	压铸	液态	矿物油	2	0.5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3	边角料	去毛刺	固态	铝	10	1	收集出售	收集出售
4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0.2	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5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液态	矿物油	0.4	暂未产生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6	集尘灰	熔铝烟尘、 抛丸粉尘处 理	固态	烟尘	4.35	2.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7	废油	静电式油雾处理装置	液态	油	0.22	暂未产生	委外处置	委外处置
8	炉渣及粉灰	生物质熔炉	固态	灰渣	25.5	8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6.75	未统计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生物质熔炉、熔铝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脱模剂、压铸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抛丸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危废暂存间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熔铝烟尘	烟尘	布袋除尘装置	6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20
	生物质熔炉	烟尘、SO ₂ 、NO _x	二级碱水膜除尘脱硫设施	10	两级碱喷淋+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脱模剂废气、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式油雾处理装置	8	静电式油雾处理装置	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	污水管网、化粪池	20	污水管网、化粪池	5
噪声	压铸机等	噪声	隔声、减振	30	隔声、减振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边角料等	室内，防渗漏地坪	2	室内，防渗漏地坪	5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等		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伟，总投资 5000 万元，在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 6 号新征工业用地 11136m²，建设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制品 3000 吨。

2、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2015 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3、地址选择与相关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台市天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环评现状监测及 2016 年《东台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项目周围主要河流为厂界南侧的三仓河，其水质各项指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噪声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从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以得出：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的环境功能区级别。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车间边界外 100 米、2#车间边界外 50 米、3#车间边界外100 米,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2)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增接管废水 1080t/a,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渣、废液压油、边角料、废研磨石、废钢丸、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集尘灰、废油、生活垃圾、炉渣及粉灰,铝渣、边角料收集出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废油委外处置,废研磨石、废钢丸、集尘灰、炉渣粉灰及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4)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在东台市内平衡,废水在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在采取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可接受。

8、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文件和《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管【2012】4号)的精神,在东台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群(

<http://www.dongtai.gov.cn/col/col1250/index.html>) 上对本项目环评全本进行了公示, 进一步了解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本项目公示时间为 2017 年11 月27 日-2017 年12 月1 日, 至本次公示结束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选址合适;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营运后, 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 只要公司全面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保证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 从发展经济、保护环境的角度来看,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 该项目能为周围环境所接受。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同意你公司在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 6 号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项目投产后年产金属制品 3000 吨。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本项目未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二)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	项目①铝锭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 外排。②熔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2#)外排，在天然气送达之前的过渡期内使用专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熔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二级碱喷淋装置除尘脱硫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外排；③喷脱模剂和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经计)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 外排；④研磨抛光工序和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一并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外排；⑤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 外排；⑥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6#)外排。上述废气中：熔炉燃烧烟尘及熔铝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 1996)表 2 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类二级标准；燃气废气或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 2013)表 2 中以天然气或以煤为燃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生物质熔炉废气、熔铝废气、脱模、压铸废气、抛丸粉尘。生物质熔炉废气经两级碱喷淋后与熔铝废气均经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模、压铸废气经静电式油雾器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生物质熔炉和熔铝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抛丸粉尘和脱模、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料的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待有新国标或江苏省标出台后执行相应新标准);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建议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表5标准及标准4.6的要求(今后有相应的国标或江苏省标出台后,按新标准执行)。</p>	
(四)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对产生高声源的设备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邻近声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标准。</p>
(五)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铝渣、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研磨石、废钢丸、炉渣粉灰、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铝渣、废液压油,边角料、废钢丸、废润滑油、集尘灰、废油、炉渣及粉灰、生活垃圾。其中铝渣、边角料收集出售,废钢丸、集尘灰炉渣及粉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六)	<p>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13吨/年、VOCs≤0.0004吨/年、二氧化硫≤0.25吨/年、氮氧化物≤0.6吨/年、非甲烷总烃≤0.05吨/年。</p>	<p>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48t/a、非甲烷总烃 0.0019 t/a、氮氧化物 0.0813 t/a、二氧化硫 0.0173 t/a</p>

	<p>待燃天然气后，全公司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须及时向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p>	
(七)	<p>本项目须在压铸车间(1#)和喷粉车间(3#)边界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机加工车间(2#)边界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三仓镇政府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本次验收项目压铸车间(1#)边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在验收期间无环境敏感目标</p>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主要检测用仪器见下表。

表 5-2 主要检测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型号
1	fljc-1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	fljc-019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
3	fljc-15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4	fljc-239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5	fljc-23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型
6	fljc-1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7	fljc-1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8	fljc-1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9	fljc-16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0	fljc-19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11	fljc-181	温湿度计	TES-1360A
12	fljc-182	空盒气压表	DYM3
13	fljc-185	风向风速表	DEM6
14	fljc-18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15	fljc-151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16	fljc-119	pH 计	FE28
17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18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19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非甲烷总烃)
20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1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2	fljc-023	电子天平	ML104T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本验收报告的报告编制人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监测质量保证按照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及时了解工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废水	pH、氨氮、COD、TP、TN、SS	生活污水收集池	连续取样监测 2 天、 每天取样 4 次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生物质熔炉、熔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
	非甲烷总烃	脱模剂、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天，每天 3 次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连续取样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N1)	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北侧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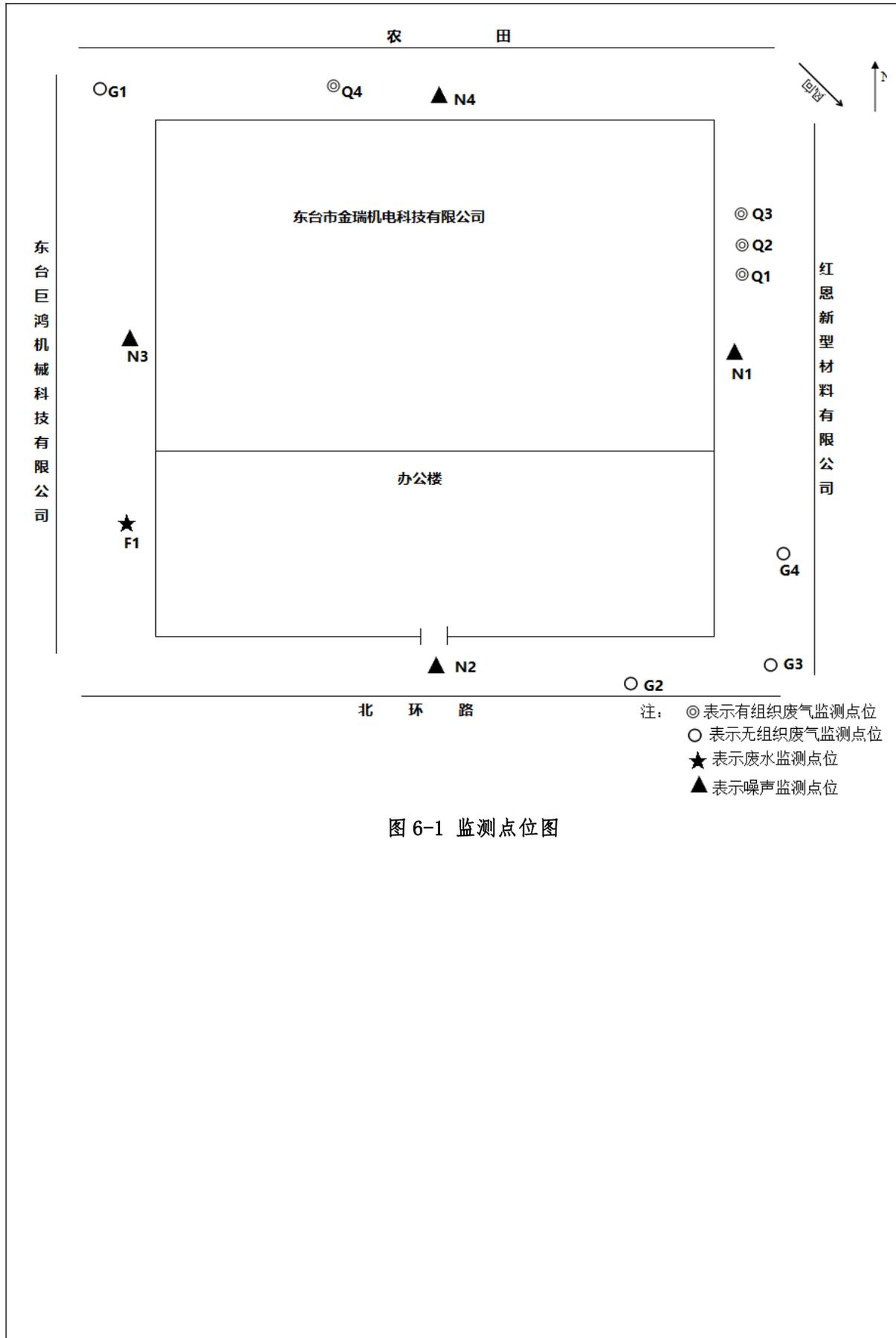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产量 (吨/天)	采样当日产量 (吨)	负荷 (%)
2020.12.15	通讯压铸件、机电压铸件、汽车压铸件及其他压铸件	6.67	6	90%
2020.12.16			6	90%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压铸、熔铝工段每天生产 4 小时，抛丸工段每天生产 24 小时。监测期间所有工段连续生产。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012105）号），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2020.12.15	第 1 次	生活污水 收集池	102	52	11	1.79	18.8	7.47
	第 2 次		105	43	12.2	1.89	20.2	7.48
	第 3 次		103	55	11.9	1.37	19.4	7.45
	第 4 次		100	46	11.4	1.82	18.6	7.47
	范围或日均值		102	49	11.6	1.72	19.2	7.45-7.48
	标准值		500	400	40	3	70	6-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2.16	第 1 次	生活污水 收集池	92	48	12.2	1.79	19.8	7.45
	第 2 次		95	66	11.4	2.12	21.2	7.49
	第 3 次		90	58	13	1.4	19.5	7.44
	第 4 次		92	52	11.8	1.74	20.6	7.46
	范围或日均值		92	56	12.1	1.76	20.3	7.44-7.49
	标准值		500	400	40	3	70	6-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pH 为无量纲；

(二)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车间工段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评价	处理效率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0.12.15	脱模剂、压铸	脱模剂、压铸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4494	4547	4417	/	/	/	非甲烷总烃 71%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02	1.01	1.01	1.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4.6×10 ⁻³	4.6×10 ⁻³	4.5×10 ⁻³	/	/	/	
		脱模剂、压铸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4824	4679	4591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29	0.29	0.29	0.2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1.4×10 ⁻³	1.4×10 ⁻³	1.3×10 ⁻³	/	10	达标	
	生物质熔 炉、熔铝	生物质熔炉、 熔铝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4016	4049	3932	/	/	/	/
			低浓度颗粒物放 浓度	mg/m ³	1.5	1.7	1.5	/	20	达标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	15	ND	/	180	达标	
	抛丸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254	249	255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1.9	2.2	/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10 ⁻⁴	4.7×10 ⁻⁴	5.6×10 ⁻⁴	/	3.5	达标	
	2020.12.16	脱模剂、压铸	脱模剂、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4184	4205	416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1	0.98	1.0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2×10 ⁻³	4.1×10 ⁻³	/	/	/	
脱模剂、压铸废气处理设			标杆流量	Nm ³ /h	4390	4472	451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mg/m ³	0.29	0.29	0.29	0.29	120	达标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施出口	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10^{-3}	1.3×10^{-3}	1.3×10^{-3}	/	10	达标	
生物质熔炉、熔铝	生物质熔炉、熔铝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3972	4240	4076	/	/	/		
		低浓度颗粒物放浓度	mg/m ³	1.2	1.4	1.9	/	2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	ND	ND	/	180	达标	/	
抛丸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257	236	261	/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2.1	1.8	/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10^{-4}	5.0×10^{-4}	4.7×10^{-4}	/	3.5	达标		

注：处理效率=（进口排放速率均值-出口排放速率均值）÷进口排放速率均值×100%。

(三)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无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厂界上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向 G1 (mg/m ³)	向 G2 (mg/m ³)	向 G3 (mg/m ³)	向 G4 (mg/m ³)
2020.12.15	颗粒物	第一次	0.050	0.233	0.182	0.183
		第二次	0.083	0.182	0.215	0.132
		第三次	0.099	0.248	0.182	0.199
		第四次	0.183	0.281	0.132	0.14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81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6	0.22	0.22	0.24
		第二次	0.16	0.23	0.22	0.22
		第三次	0.15	0.22	0.24	0.23
		第四次	0.17	0.22	0.22	0.2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2.16	颗粒物	第一次	0.116	0.149	0.232	0.283
		第二次	0.050	0.231	0.215	0.298
		第三次	0.083	0.282	0.248	0.166
		第四次	0.181	0.149	0.281	0.21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98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6	0.23	0.22	0.22
		第二次	0.16	0.22	0.22	0.22
		第三次	0.16	0.22	0.24	0.21
		第四次	0.16	0.21	0.22	0.2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0.12.16	10: 30	4.1	36.9	103.5	2.6	西北	晴
	12: 30	4.3	37.8	103.5	3.1	西北	晴
	14: 30	4.5	35.6	103.4	2.8	西北	晴
	16: 30	3.3	34.2	103.4	3.3	西北	晴
2020.12.16	08: 45	-1.1	46.6	103.6	1.0	西北	晴
	10: 45	2.1	48.9	103.6	1.1	西北	晴
	12: 45	5.3	32.8	103.6	1.8	西北	晴
	14: 45	5.4	38.2	103.6	1.7	西北	晴

(四)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2020.12.15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6 m/s 夜间 天气: 晴 风力: 2.1 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1 分	56.8	48.2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2.2	42.8
N3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夜间 23 时 16 分至 23 时 45 分	57.4	41.2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8	46.3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日期		2020.12.16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1.0 m/s			

		夜间 天气：晴 风力：1.4 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15 时 49 分至 16 时 22 分	52.2	4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夜间 22 时 29 分至 23 时 00 分	58.2
N3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3.5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2.4	44.3
标准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排放口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数 (h)	实际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合计 (t/a)	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脱模剂、压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4×10^{-3}	1200	0.00168	颗粒物 0.0133t/a	颗粒物 0.0148t/a	颗粒物 0.13t/a	达标	
生物质熔炉、熔铝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7.4×10^{-3}	1200	0.00929	非甲烷总烃 0.00168	非甲烷总烃 0.0019 t/a	非甲烷总烃 0.05 t/a		
	二氧化硫	1.3×10^{-2}			0.0156	氮氧化物 0.0732 t/a	氮氧化物 0.0813 t/a		氮氧化物 0.6 t/a
	氮氧化物	6.1×10^{-2}			0.0732	二氧化硫 0.0156 t/a	二氧化硫 0.0173 t/a		二氧化硫 0.25 t/a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6×10^{-4}	7200	0.00403					

注：1、验收监测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以 90%折算满负荷；
2、以最大排放速率核算总量。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的以检出限 3mg/m³ 计算总量。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规模减小，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氨氮、COD、TP、SS 满足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N 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生物质熔炉和熔铝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抛丸粉尘和脱模、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148t/a、非甲烷总烃 0.0019 t/a、氮氧化物 0.0813 t/a、二氧化硫 0.0173 t/a；废水接管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中平衡，不再单独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零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17-320981-33-03-541021	建设地点	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120° 40' 4" 北纬：32° 46' 33"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审[2018]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 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 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73	0.25		0.0173	0.25		+0.0173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813	0.6		0.0813	0.6		+0.081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19	0.05		0.0019	0.05		+0.0019
		颗粒物						0.0148	0.13		0.0148	0.13		+0.014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审(2018)42号

关于对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同意你公司在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6号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项目投产后年产金属制品3000吨。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东台市三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项目①铝锭熔化工序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外排。②熔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气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2#）外排，在天然气送达之前的过渡期内使用专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熔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二级碱喷淋装置除尘脱硫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达标外排；③喷脱模剂和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

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静电式油雾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外排;④研磨抛光工序和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4#)外排;⑤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5#)外排;⑥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6#)外排。上述废气中:熔炉燃烧烟尘及熔铝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熔化炉(金属熔化炉)类二级标准;燃气废气或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参照执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中以天然气或以煤为燃料的炉窑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待有新国标或江苏省标出台后执行相应新标准);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建议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表5标准及标准4.6的要求(今后有相应的国标或江苏省标出台后,按新标准执行)。

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对产生高声源的设备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邻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铝渣、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研磨石、废钢丸、炉渣粉灰、集尘灰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13 吨/年、 $VOC_s \leq 0.0004$ 吨/年、二氧化硫 ≤ 0.25 吨/年、氮氧化物 ≤ 0.6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05 吨/年。

待燃天然气后，全公司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须及时向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定。

7、本项目须在压铸车间(1#)和喷粉车间(3#)边界外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机加工车间(2#)边界外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三仓镇政府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8、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治，杜绝一切事故隐患，确保环

境安全。

9、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工程建成投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局（大队）负责。

10、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号：2017-320981-33-03-541021）



抄送：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

附件 3 检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36

名称：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中南世纪城5B地块
13号楼五层（CND）（22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36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4 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鹤鸣亭二手房频道新版上线 更多“真房源” 买好房就上鹤鸣亭房产 省时省力 高效找好房

返回列表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复制链接]

打印 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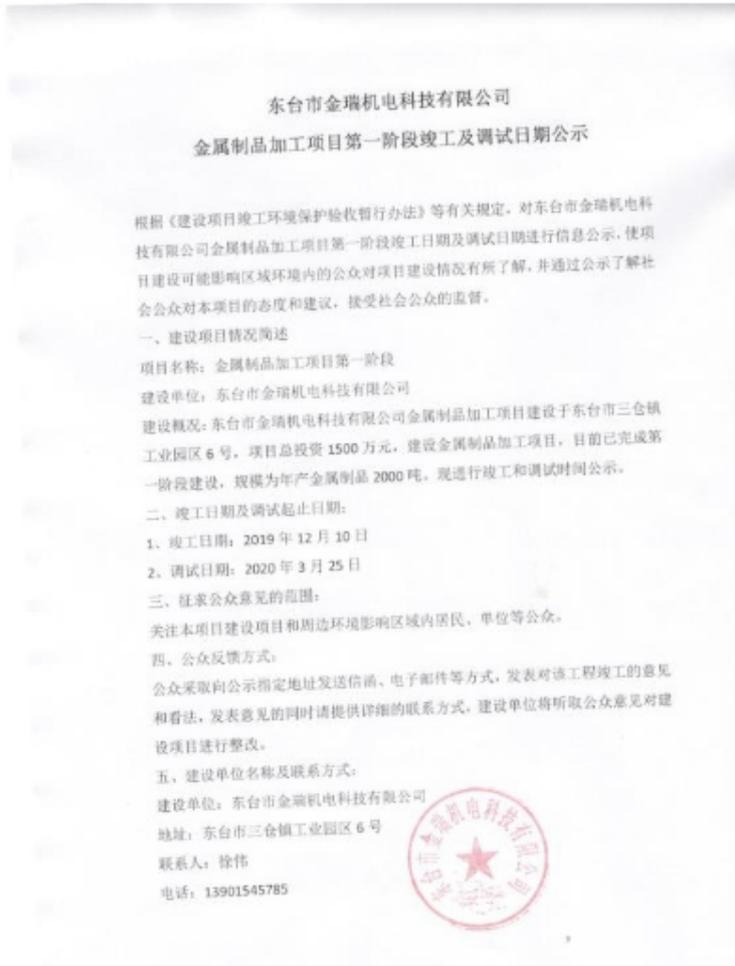
发表于 20-12-25 20:23 | 只看该作者 | 只看大图

1F 电梯直达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jpg (42.14 KB, 下载次数: 2)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5 污水接管承诺函

污水接管承诺函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我镇工业园区 6 号新征工业用地 11136m²，建设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我镇承诺做好该项目的生活污水接管服务工作，确保该企业所排生活污水纳入三仓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东台市三仓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10 月 6 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意向书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意向书

甲方: 东台市金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东台市三仓镇工业园区 6 号
 乙方: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 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为企业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废物。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试生产后将产生的废物样品及时交至乙方进行化验分析, 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 双方共同完成处置实施方案, 并签订正式处置合同。

二、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业务咨询费 元, 甲方交给乙方的业务咨询费不予退还。

废物品种、年产生量及处置价格。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数量 (吨/年)	备注
1	HW08	废液压油	2	
2	HW08	废润滑油	2	
3	HW49	废活性炭	2	
4	HW08	废油	2	

三、在甲方废物正常产生后,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将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如不给乙方处置, 则视为违约。如甲方项目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未建成而终止的, 则不属于违约行为。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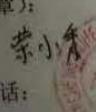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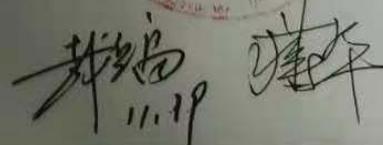
乙方(章):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0 年 11 月 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9040001484-4
 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玉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71-006-50, 275-009-50, 263-013-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900-048-50), 合计 3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至 2021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必备材料, 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主要场所, 副本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单位的主要场所。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单位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扣押或在所领。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由发证单位在发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种类,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禁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自行停业, 并将有关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未对未处理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